



## 第二千三百八十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7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辛克莱先生(圭亚那)

成员：中国

法国

爱尔兰

日本

约旦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凌青先生

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

多尔先生

漱崎克己先生

努赛贝赫先生

奥索雷斯·蒂帕尔多斯先生

诺瓦克先生

皮内斯先生

阿梅加先生

奥顿努先生

奥温尼科夫先生

怀特先生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

恩瓜伊拉·姆贝拉·卡兰达先生

本记录载有以英语所作发言和以其他语言所作发言的英语口译译文的最初文本。最后文本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中刊印。

更正仅限于发言原文。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中午 12 时 15 分会议开始。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
-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

**主席：**按照前几次会议就本项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黎巴嫩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埃及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和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卜杜勒·梅古伊德先生(埃及)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想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我邀请他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的这一项目。按照惯例，我建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就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因无异议，会议决定如上。

应主席邀请，马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主席：**现在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一项目。

应文件 S/15316 所载 1982 年 7 月 28 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要求，安理会今天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安理会成员已收到文件 S/15317，其中载有埃及和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全文。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一些文件：S/15274，即 1982 年 7 月 5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276，即 1982 年 7 月 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84，即 1982 年 7 月 1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88，即 1982 年 7 月 12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94，即 1982 年 7 月 8 日塞舌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97，即 1982 年 7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99，即 1982 年 7 月 16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300，即 1982 年 7 月 1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302，即 1982 年 7 月 20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308，即 1982 年 7 月 26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09，即 1982 年 7 月 2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310，即 1982 年 7 月 2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2，即 1982 年 7 月 23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318，即 1982 年 7 月 2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法国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德拉巴雷·德南特伊先生(法国)：**自 1982 年 6 月 2 日以来黎巴嫩遭到了侵略，法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立即对这一侵略行为进行了谴责。从一开始，在进行谴责的同时我们就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所有的黎巴嫩领土，要求恢复黎巴嫩的独立、完整、统一和主权。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508(1982)号、第 509(1982)号、第 511(1982)号、第 512(1982)号和第 513(1982)号决议中表示了同样的关注。它要求停火，要求以色列军队撤退到国际上承认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边界上，要求交战各方根据 1907 年在海牙和 1949 年在日内瓦制定的国际规则保护平民的权利和财产。

当然，不可靠的停火已经实行，但是这种停火几

乎随时都会遭到破坏。贝鲁特市经常遭到轰炸，不分军事目标还是非军事目标。

为了使贝鲁特市平民免受更多难以忍受的苦难，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6月24日郑重呼吁战斗人员遵守停火要求。当时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说：

“现在必须使在贝鲁特西区及其外围交战的所有军队脱离接触，必须允许黎巴嫩军队进驻，如果其合法政府愿意的话，可由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成立的一支军队予以支援。”〔S/15254，第2页〕

1982年6月25日在法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中提出了这些主张，但是尽管几乎是全体一致投了赞成票，安全理事会仍然未能通过这一决议草案。不过我们仍然深信，使贝鲁特在事实上中立化不仅是拯救许多人生命的最明显的办法，而且也是朝着达成一项有利于黎巴嫩、有利于该地区和平的更广泛的解决办法迈出的第一步。

遗憾的是，自6月25日以来我们在谋求和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经过凶残的轰炸以后再进行一次攻击的危险阴影仍然笼罩着被围困的西贝鲁特。法国政府反对发生这种恐怖的不测事件。

法国向那些努力促使双方对话以便使勒在贝鲁特脖子上的火与铁的绞索得以松开的人们致意，同时它认为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呼吁是自己的责任。

7月2日埃及常驻代表和我通过主席向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同事们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这份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表示人们眼下对贝鲁特长期而且日益严重的被围困的情况感到关切，除此以外更重要的是指出需要解决这个问题的实质。只要不提出解决当前危机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并就这些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贝鲁特、黎巴嫩和中东就无和平可言。

灾难性的对抗行动和发展下去就很可能陷入僵局的局势继续存在，这使我们采取了进一步的步骤。法国决心发起当前危机所要求的实质性辩论并完全赞成埃及的意见，因而它想向安全理事会正式提出文件S/15317所载的决议草案。

要指出的是，这一案文与早些时候作为非正式工

作文件分发的案文完全相同。事实上，我们认为促使法国和埃及在7月2日提出解决问题办法的想法仍然完全正确，因此它可以有助于使安理会提出积极的主张。

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如下事实：起草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时是基于如下考虑：既要使在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地区彼此对抗的军队脱离接触，又要为该地区所有的人民和国家创造一种公正、安全及和平共处的环境；这不仅关系到以色列人民和黎巴嫩人民，而且也关系到巴勒斯坦人民。

我们认为，不承认问题的政治方面，不对从政治上讨论问题作出保证，要在贝鲁特实行脱离接触是办不到的。同时我们认为，这一从政治上处理问题的办法是达到脱离接触这一目的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有利于有关各方，特别是有利于黎巴嫩。

我们认为，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草案A部分和C部分之间有着密切的根本性关系。在我们草案的A部分里，我们要求在西贝鲁特交战的部队立即脱离接触，在B部分里我们要求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和一支有待建立的联合国部队。当然，这只是为了要驻扎在黎巴嫩的非黎巴嫩部队，如若不是黎巴嫩的合法政府允许它们留在该国就得撤出该国，以恢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采取的必要的而且事实上是非采取不可的步骤。

不开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进程，就不可能恢复黎巴嫩的统一。因此，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在C部分提出了应该作为这种谈判的基础的原则：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这一点说明安全理事会要继续谴责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行为，并且说明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以及

“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免遭武力威胁或武力行动的权利。”〔第242(1967)号决议，第1段〕

决议草案进一步规定，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因而也就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参加决议草案所谈到的谈判。最后，它要求有关各方同时相互承认。

秘书长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能使谈判进程开始的建议；关于谈判进程的总方针我刚才已经指出。

谁决心尊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关于谴责使用武力的第二条，谁就应该深信，如果不以政治观点来看待我们正在讨论的危机的解决办法，那么除了一些不稳定的暂时缓和之外，就不可能在贝鲁特脱离接触，黎巴嫩人民、巴勒斯坦人民或以色列人民就不会有和平可言。

关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现已收到一项提案。这项提案草拟得并不尽善尽美。例如，我们认识到我们案文的A部分要取决于许多事情，几星期前提出的文字应作修改，以便把新的事态发展和当地的情况考虑进去。除了别人之外，黎巴嫩代表也建议说，正是由于这些事态发展，所以要作某些调整。我可以向他——和其他发表过意见的代表团——保证，只要他们的建议不冲淡我们的案文，我们就乐于接受他们极其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我更愿意对我的黎巴嫩同事讲明这一点，因为我们最关心的是使黎巴嫩政府的合法权威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得到恢复。不必说，我在说明我们的一般想法以前已确信我的埃及同事会同意上述各点的。

我们知道，这个或那个代表团已经建议或者准备建议我们案文的这一部分以及其他部分采用不同的措词。只要这些建议不改变这项决议草案的含义，我们就会不抱定见地考虑这些建议。我们知道这项决议草案是在许多中东和欧洲国家的鼓励下提出来的，它反映了其生存受到威胁的人民的希望，它的目标只是安全、正义与和平。

我们并不要求安理会今天就详细审议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只要求——但是我们对此极为重视——这次会议为安理会所有理事提供机会来更深刻地了解下述两者之间我们认为是至关重要的相互关系：一是谋求解决贝鲁特燃眉之急的问题，一是谋求解决其存在造成当前危机的根本性问题的方针。我们要求这次会议为安理会所有理事国提供机会来更深刻地了解解决军事问题与解决政治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同意在军事方面作出让步与确定政治方面的前景之间的相互关系。确定解决问题的原则是安全理事会的任

务。我们提出决议草案以及我们今天交换意见，其目的都是为了提出一些任何解决办法所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

因此，我们十分欢迎那些想在会议上发言的人就我们决议草案的总方针发表意见；我们希望他们愿意对为提出这一决议草案而作的努力表示支持。

主席：下一个发言者是埃及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卜杜勒·梅古伊德先生(埃及)：先生，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你在这充满着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的极其危急的时刻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的主席。我还想通过你向圭亚那人民和政府转达埃及人民和政府的致意以及他们对你们的进步和繁荣的良好祝愿。

我还想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的前任法国的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伊大使十分赞赏，他出色地履行了他作为上月份安理会主席所担负的职责。

对我们大家都了解的中东问题我不想多谈，只想重申一下现已成为一致呼声、一致立场和世界性共同意见的东西：除非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不然中东问题仍将是解决不了的。

我们所面临的黎巴嫩严重局势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这一局势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一方面是由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破坏了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埃及是第一个——或者说是仅有的一个——承认以色列并与其保持正常关系的阿拉伯国家。由于埃及承认在现存的政治秩序下以色列有权享受的一切权利，因而不能谴责埃及对以色列不公平。正是基于这一立场，我们才站出来竭力反对以色列在中东地区推行的所有政策。我们无条件地完全反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及其一切后果。同样，我们反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黎巴嫩严重的破坏性局势竟然拖了数星期而得不到解决，这在我们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在安理会每个理事国看来也必然是如此。应该限制这种局势持续的时间，应该限制这种局势的发展不利于推进中东和平事

业的时间。我们必须深信，只有通过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黎巴嫩才能得到和平。而以色列的所有军队不全部撤离黎巴嫩的所有领土，这一点就永远不可能实现。

许多热爱和平的国家意识到这一局势的严重性，已经开始提出各种全面倡议，以期结束严重威胁着中东和平与安全前景的令人痛心的局势。

就埃及而言，它不能不支持为缓和目前局势而与此同时又适当考虑到涉及中东持久和平前景的更加广泛的局势问题所作的一切努力。埃及从自己的地区责任感出发，并基于自己一贯怀有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信念，已经和法国一起提出了一项新倡议，以帮助不仅为黎巴嫩目前极其紧迫的危机，而且为长期存在的中东问题提出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这项解决办法可以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生存和安全的权利以及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国家的正当民族权利。这一立场是以下列事实为基础的，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和关键，不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问题就不可能得到持久、全面的解决。使巴勒斯坦人流散决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办法，除非在全面解决他们问题的基础上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是能够帮助实现中东和平的、根据充分的文件。关于这一点，埃及再次强调，这些决议在始终不懈地努力争取中东问题得到全面、持久的解决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决议的重大意义在于其中体现了国际原则的精髓，特别是不允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权利的原则以及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探索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指南。但是，应该联系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理解这些决议，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规定各民族享有自决、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权利。

关于这一点，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本月 25 日出现的一个新的事态发展，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签署了一份接受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决议的文件。确实，这标志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以色列长期所持的

立场有了新的转变——这是一个应该受到鼓励和支持的步骤。

鉴于阿拉法特主席这一积极的主动行动，应该大力促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同时相互承认彼此的权利。为了推动这一步骤，还应该发起在美国与巴勒斯坦人之间进行平行的直接对话。

两个要素——双方相互承认以及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必须作为完整的一揽子交易来处理，因此应该同时执行。

法国-埃及倡议提出了一套国际公认的原则作为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基础。它提供了一个出发点，由此可以为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接触以期实现中东和平开辟广阔的途径。

文件 S/15317 所载联合决议草案是埃及政府和法国政府共同提出的，我能向安理会介绍这一草案感到很荣幸。这项决议草案主要论述了三大要素，这些要素很可以作为结束黎巴嫩以及整个中东令人震惊的局势的基础。

在序言部分的那一段里，决议草案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安全理事会关于持久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第 242(1967) 号决议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仍然有效。它还重申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局势的第 508(1982) 号、第 509(1982) 号、第 511(1982) 号、第 512(1982) 号和第 513(1982) 号决议。它进一步重申各国在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重申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去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和义务，并要求保证各国的安全和公正对待各民族。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由四个部分组成。

A 部分客观地论述了黎巴嫩的局势，其中决议草案要求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在黎巴嫩的敌对行动，并要求在贝鲁特周围作战的以色列部队立即撤退到商定的距离，以此作为完全撤离黎巴嫩的第一步。它还要请求巴勒斯坦武装部队同时撤离贝鲁特。A 部分还谈到恢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问题，并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它对首都的全面控制所作的努力。

在执行部分的B部分里，决议草案论述了联合国在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地区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监督那里的停火和脱离接触方面的作用问题。它还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谈谈在黎巴嫩隔离部队旁边派驻一支联合国部队或者使用联合国在该地区的现有部队的前景问题。同时还要求秘书长提交一项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在黎巴嫩的计划。B部分还要求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关于这一点，我们赞赏地承认联合国在中东冲突各阶段所作的积极贡献。事实上，联合国在推动这项和平倡议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执行部分的C部分里，决议草案谈到了巴勒斯坦问题；它要求通过谈判着手恢复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而谈判的原则应该是保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并公正对待它们，以便重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地区所有国家均享有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权利，同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及其所包括的一切权利，但有一项谅解，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派代表参加谈判，因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参加谈判。它还要求有关双方同时相互承认。

草案的C部分强调需要采取政治手段实现上述目标，以达到承认和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存在和安全的目的。

在执行部分的D部分里，决议草案谈到了程序问题；它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D部分还要求所有会员国在执行决议草案方面进行合作，假若它得到通过的话。

这就是安理会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所包括的内容。这一决议草案的案文拟订得十分仔细，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出一项同等论及我们面临的这一极其棘手问题各主要因素的周全的决议草案。在这里我想说明一下，象我的法国同事一样，我虚心接受任何能够改进我们案文并与我们的目标一致的修正案。

埃及在努力争取和平时十分重视美国政府在为解决中东问题而建立和平基础和确立和平原则方面所作的贡献。我们期待着美国这一和平进程的正式伙伴加紧努力以求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在这紧要关头，我们深知伴随和平而来的巨大困难和痛苦。但是我们深信，只有实现和平，中东所有的国家和人民才能得到安全和取得进步。为此埃及再次吁请中东所有有关方面善意而真诚地共同来采取全面的和平步骤。让中东各国人民在公正、和平共处、合作、和谐的基础上共同生活吧！

数十年来埃及为它所信奉的原则和宗旨遭受了痛苦，作出了牺牲。今天，埃及愿意尽一切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黎巴嫩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免受进一步的牺牲和困苦。为此，让我们大家负起责任，争取和平解决黎巴嫩问题，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中东建立持久、全面的和平吧！

主席：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本人和圭亚那政府和人民讲的友好的话语。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主席先生，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极其混乱的一个月，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则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我曾在非公开会议上对7月份主席、友好的圭亚那的诺埃尔·辛克莱大使以卓越的方式孜孜不倦地努力协调安理会处理危机的工作表示了高度赞赏。他的政治家风度、才能和献身精神在给蒙受侵略的中东投下阴影的阴沉、越来越黑暗的天空的衬托下显得更加光辉灿烂。

这是以色列在6月初开始的令人厌恶的野蛮侵略的继续。在那些日子里，满不在乎的、轻率的以色列军事机器人入侵并残暴地蹂躏了黎巴嫩南部，将著名的腓尼基人的某些最令人崇敬的古老城镇和乡村夷为平民。腓尼基人的灵感和巨大贡献包括字母系统这一宝贵的遗赠，这一遗赠使人类走向高尚、文明的生活。

正如将近三十四年来收容被以色列罪恶的战争机器驱散并被剥夺了在巴勒斯坦的老家和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的14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一样，蒂尔、西顿、纳巴提亚和许多村庄遭到了来自空中、陆地和海上的罪恶的、灭绝种族的轰炸和炮轰的破坏。以色列对黎巴嫩这个独立主权国家和巴勒斯坦难民——他们在得到补偿并被遣返以前是黎巴嫩的客人——进行全面的侵略，这就使得6月份主席、友好的法国德拉巴雷·德南特

依大使有责任协调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这种无耻行径的反应。在他担任主席期间，他极其杰出地、直截了当地履行了这一责任，使安理会果断而明确地通过了1982年6月5日的第508(1982)号决议、1982年6月6日的第509(1982)号决议、1982年6月18日的第511(1982)号决议和1982年6月19日的第512(1982)号决议。

所有这些决议都明确要求以色列这个四处侵略邻国的侵略者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上。这些早期决议一致通过已经将近两个月了，但是，以色列不但不遵守根据宪章每个会员国都必须遵守的安全理事会的明确决议，而且以色列的战争领导人还对黎巴嫩首都贝鲁特这座具有历史意义的古城的中心地带及其郊区和粮产区——肥沃的贝卡谷地继续进行野蛮的侵略，甚至大规模扩大这种侵略。

根据词典上的每个词义，根据宪章上的每条规定，根据迫切需要履行的每条伦理准则，安全理事会都有责任警告侵略者说，它不能容忍侵略者当前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大屠杀继续下去。安理会有权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采取与这一危害人类罪相当的有效步骤，使以色列人全部撤退。毫无疑问，安理会完全明白，以色列人对黎巴嫩南部进行长期的、有正式记录可查的侵略阴谋主要是要攫取利塔尼河的河水以满足其贪得无厌的、越来越大的胃口；人们可以从已故的本·古里安的回忆录和已故的摩西·达扬的日记中看到这一点。正如耶路撒冷、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的情况一样，以色列人已将黎巴嫩南部作为先是占领然后进行事实上的吞并的领土对待。黎巴嫩总理已经提出控诉说，以色列人已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了平行的行政机构，篡夺了黎巴嫩合法政府的特权。

假若我所生活的世界是一个根据国际法行事的正常世界，那么我就灭绝种族的侵略行为所说的一番话就是最正常的反应，而且事实上是唯一的反应了。但是，我和安理会所有成员一样完全明白，在本世纪给国际社会带来了一个又一个灾难的致命的现实政治游戏中，国际上的行为已堕落到羞辱性默许的地步。

因此，约旦认为今天法国和埃及向我们提出的倡议是真诚的、善意的。但是，虽然我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怀有十分尊重和赞赏的心情，我还是不得不说明下列情况。1982年7月2日法国代表和埃及代表向有关各方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要求各方提出修正案或者发表他们认为必要的意见。有关各方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已经写进7月2日的案文。于是向我提供了一份包含有这些意见的草案，这份草案就是用蓝色打字带打出来的初步决议草案。遗憾的是，今天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是7月2日那份原来的工作文件，而且到今天才提供给我们。我要作的发言是赞成经过修正并于两天前提供给我们的那份工作文件，即约旦支持的案文的。因此，我国政府所赞同的不是原来的工作文件，而是我们曾出过力的、经过修正的那份草案。我们认为所作的改动并不大，但是，措词上的细微差异有时会对一项决议的整个含义有极大的影响。

序言部分重申安全理事会勇敢地致力于实现它本身的新老决议，这些决议指令以色列占领军撤离阿拉伯耶路撒冷、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以及新近占领的黎巴嫩。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1967年战争后占领的领土以及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

它重申所有国家和人民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当然是根据宪章第二条解决争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不受危害。因此，在序言部分强调不容许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十分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序言部分里都规定有这项原则；可是后来以色列人破坏了这项原则的基本宗旨，对他们1967年占领的领土的大部分提出领土要求——这一行动确实没有给巴勒斯坦人民有意义的自决、生存能力或存在留下任何余地。

此外，鉴于继续广泛地没收土地并使这些领土殖民化——几乎达到小得可怜的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总面积的40%——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序言里重申关于耶路撒冷——它对世界大概具有无比重大的意义——的第465(1980)号决议和第478(1980)号决议。

我们要使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就应该不容许侵略者获得侵略的果实，安全理事会也不应该掩饰自己

所作的关于基本问题的决议或以避而不谈的方式来默许新制造的既成事实。我充分认识到,任何一项决议都不可能把过去三十年来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个人或集体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许多决议——可能已是数以百计了——都开列出来。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是个值得称赞的纲领,它的主旨可以作为有关各方辛勤、细致工作的基础。

法国-埃及决议草案A部分的主题是当前世人注意和深切关注的中心和焦点。这就是黎巴嫩的局势,它牵连到黎巴嫩人民和既是难民又是客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生存和前途。今天我们在11点钟开会——可能差不多是钟鸣12下的时候开会就是为了完全地、明确地担负起我们的历史性职责,因为根据宪章规定我们是必须这样做的。

100万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中有一半到四分之三的人——男人、妇女和儿童——现在正面临着遭受迫在眉睫的真正大屠杀的严重危险,其严重程度远远超过以色列纳粹主义在南部以及过去七个星期中每天对被围困的贝鲁特市所进行的蹂躏和施加的暴行。整个以色列战争机器和人员用最致命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武装到了牙齿,而美国武库大量地、轻易地向现已作好准备对黎巴嫩伟大首都发动全面进攻的、自认不讳的扩张主义的以色列提供了并且继续不断地提供这些武器。

几乎没有一栋楼房免遭海、陆、空的大规模轰炸和炮轰,平民的损失令人惊愕。代表们可能已经看到我们电视屏幕上不时播映的被磷燃烧弹炸残的受害者、被集束炸弹炸断了腿脚的人们以及其他可怕的景象。以色列入侵者随时都可能发动最后攻击。但是,在这一点上不要有任何误解:为数只有几千名的英勇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抵抗战士决心将遭到入侵的贝鲁特变成入侵者的大坟场。他们的意志坚定,决心坚不可摧。过去两个月里他们谱写了本世纪伟大的史诗之一,因为他们是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为正义的事业、为击退趾高气扬、轻举妄动的侵略者而战斗。他们不是在进攻特拉维夫。他们不是在进攻以色列的其他任何城市。他们是在保卫贝鲁特,保卫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首都。

巴勒斯坦人或黎巴嫩人应该留在自己的家园或者返回自己的家园,要离开或流浪到无人知晓的荒野去的不应该是他们。从哪里来就撤回到哪里去的应该是以色列军队,特别是在贝鲁特周围执行战斗任务的军队,就象法国-埃及决议草案A部分的执行部分第2段所规定的那样,以此作为以色列军队全部撤离黎巴嫩以及巴勒斯坦武装部队同时撤到商定距离的第一步。

决议草案A部分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贝鲁特平民遭到大屠杀——对此所有正派的、有道德的人都应该支持——以及恢复黎巴嫩对其首都,继而对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全部领土进行独自的控制。不应该有飞地——飞地是过去5年使我们遭受苦难的以色列控制的托词。否则,就会回复到内乱的局面。只有一个黎巴嫩,非常先进和统一的黎巴嫩。它要存在下去只能靠自己的宪法及合法性,而不能靠以色列强行的操纵。事实上,官方领导人已经宣布,只要以色列士兵仍旧留在黎巴嫩土地上,就不会举行总统选举。任何业余活动者或冒险家都不能拿黎巴嫩社会结构的细微差异来耍花招。那只会延长黎巴嫩忍受已久的可怕折磨。

决议草案C部分要求在该地区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安定,同时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各个部分的规定各国享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我要强调一下:“各个部分”一语,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却没有“各个部分”一语。它还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及其所包含的一切权利。

我应强调一下,不仅阿拉伯国家联盟——22个国家——而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国家都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资格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表意见并参加有关的谈判。因此,象所建议的那样建立两个阶段谈判小组是不合适的,除非由于我不知道的原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本身同意这种麻烦的程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仅毫无疑问有资格代表巴勒斯坦人发言,而且它在严峻的战争考验中取得了这一权利。

C部分的第1段分段(c)要求一切有关的国家和人民同时相互承认。这是整个问题的关键,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令人震



惊的是，这一简单事实竟然使如此众多有学识的决策者和学者，尤其是美国的决策者和学者困惑不解——或者似乎困惑不解。别指望世界上任何民族会毫无所得就单方面放弃其国家和个人的权利。那不仅是本末倒置，而且无异于拦路抢劫和讹诈。

如果以色列领导人几乎每天公开宣称它决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决不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只是根据印度临时保留意见所行使的权利除外，那么受害的一方——巴勒斯坦人民为什么要承认那些折磨他们、篡夺了他们权利的人呢？只有双方才能达成协议。如果不承认一方，那么另一方对合法性的要求在法律上就是无效的。实际上，以色列是按照大会1947年第181(II)号决议建立的，这项决议规定在建立一个犹太国的同时还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短暂的既成事实是一种将会不断遭到严重责难的武力行为，因此不可能成为我们所期望和谋求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基础。

埃及-法国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以及有关各方磋商，包括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大家都知道他们是谁——磋商，以便提出建议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正式的机构或机关来以政治手段谋求达到上述目标。应该召开一次会议，建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许多小组委员会来弄清卷入冲突的各方的权利，这些权利确实既多而又复杂。以色列人常常重弹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企图消灭以色列的论调，而这项草案将是一次石蕊色素试验，看以色列人是否还能再以这种论调作为挡箭牌。这种论调是不符合事实的；正是以色列决心消灭巴勒斯坦人民，而且实际上它几乎是以正在黎巴嫩和包括占领区在内的中东各地进行大屠杀的方式要在肉体上消灭巴勒斯坦人民。以色列的主要施主美国对此毫不加以阻止，只不过作了一点温和的责备而已。这在美国人民当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由于世界性的经济衰退而需要可得到的每一美元来勉强维持生活的时候，美国竟直接或动用可减税的资金每年赏赐给每个以色列人3,500美元。

我或者其他人都无权干预美国政府安排自己的分配或工作的先后秩序这件事。可是我完全有权对下列事实提出抗议：给以色列的那些巨额资金已被用来购买数百架第一流的战斗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致使人们遭到杀害，成为孤儿，变成残废，并且有计划地消灭我们所爱的黎巴嫩、英勇的黎巴嫩人民以及他们的客人巴勒斯坦难民。英勇的巴勒斯坦难民不是自己选择去黎巴嫩的，他们进行战斗不是为了占领黎巴嫩的一寸土地，而是为了返回家园；而返回家园之日将是他们的解放之时。

说来令人不愉快的是我们还没有听到任何一位美国最高官员公开谴责——我谈的不是可能有的私下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以及随之而来的灭绝种族的大屠杀和蹂躏。象美国这样一个超级大国以及其基本美德受到全世界广泛承认的伟大的美国人民肯定不会赞助贝京-沙龙的不分青红皂白的灭绝种族的大屠杀行为，也不会宽恕下述事实：贝鲁特西区和其他地方的五十多万平民正死于饥渴、死于无医药供应的致命伤，而过去三四天中黎巴嫩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们在今天的《纽约时报》上读到一则消息，说黎巴嫩前总理发出了呼救，因为人们已经有72小时无水、无粮、无医药供应了。我想让贝京和沙龙确知，抵抗战士有自己的粮食和用水供应，而且能长期供应下去。受虐待狂虐待之害的是平民。

情况极其紧迫，我要求安全理事会——或许通过其主席发表一项声明——重申1982年7月4日的第513(1982)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恢复必需品的正常供应，如水、电、粮食和医药供应，尤其是在贝鲁特西区。难道在二十世纪后期要求给普通居民一杯水喝也是求之过苛了吗？

约旦代表团支持法国-埃及倡议的基本精神和主旨，无论安理会理事国会提出什么样非本质性的修正案，它都准备赞同这项倡议。法国和埃及及时提出的倡议使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这是值得大加赞赏的。

主席：我感谢约旦代表对我说了—番友好的话。

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我知道已经同意我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发言，但是我想请安理会容许我作一个十分简短的通告。

当我今天上午——说得确切点是11时25分走进本会议厅的时候，我收到了我国政府的一份电报，电报说，据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通知，尽管作了种种许诺，以色列的检查站今天上午仍然阻止任何粮食或供应品进入贝鲁特西区。

主席：鉴于时间已经很晚，现在我打算休会。若安理会理事国同意，安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4时举行，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一项目。

下午1时25分散会。